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及派付末期股息  
(i)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iv)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分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首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首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1) 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 (4) 批准建議分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分派方案；
- (5) 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 (6) 授權董事會釐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監事酬金。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派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佈分派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20,496,6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59元。派付末期股息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根據有關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應付予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程式如下：

$$\text{港元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公佈之一港元之平均中間價}}$$

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公佈之港元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約人民幣0.8896元。按該平均收市價計入上述程式，每股H股之末期股息約為0.0663港元。

2.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本公司H股宣派之末期股息，該公司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

##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

謹提述本公司一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於中國山東省威海世昌大道312號舉行之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已要求就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已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持有人可出席會議之票數	持有人可投票之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動議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並向董事會授出以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向Medtronic Switzerland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目不得多於80,721,081股H股；及	837,563,275	197,224,590 (98.7%)	2,678,685 (1.3%)	199,903,295 (100%)

特別決議案	持有人可 出席會議 之票數	持有人可投票之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B) 董事會僅可在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自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2) 「動議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進行或促使執行及進行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及必要之文件、契約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A) 因認購股份發行的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正；及  (B) 向任何有關司法區之任何機關提交任何相關文件以供審批或登記。」	837,563,275	197,224,590 (98.7%)	2,678,685 (1.3%)	199,903,295 (100%)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之間就Medtronic Switzerland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或附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837,563,275	197,224,590 (98.7%)	2,678,685 (1.3%)	199,903,295 (100%)
(4)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間就成立分銷合營公司訂立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及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或附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837,563,275	191,468,590 (95.8%)	8,434,685 (4.2%)	199,903,275 (100%)

特別決議案	持有人可 出席會議 之票數	持有人可投票之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5)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必要或有利於達成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屬協議或文件或任何有關事宜而進行之所有事項及簽署或執行所有文件。」	837,563,275	197,224,590 (98.7%)	2,678,685 (1.3%)	199,903,275 (100%)

由於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持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持有人可 出席會議 之票數	持有人可投票之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動議批准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威高骨科及分銷合營公司有關訂約方之間訂立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即 i) 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ii) 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iii) 威高專利不主張協議；及 iv) Medtronic專利不主張協議，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屬協議；	837,563,275	197,224,590 (98.7%)	2,678,685 (1.3%)	199,903,275 (100%)

特別決議案	持有人可 出席會議 之票數	持有人可投票之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2) 動議	837,563,275	197,224,590	2,678,685	199,903,275
(i) 批准分銷合營公司、威高骨科及 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將訂立之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讓威高骨科委任分銷合營公司作為其在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之獨家分銷商，以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98.7%)	(1.3%)	(100%)
(ii) 批准自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生效日期（假設分銷合營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營運）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352,000,000元；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必要或有利於達成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及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有關事宜而進行之所有事項及簽署或執行所有文件。」				

由於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持總票數超過半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

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5,56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當中包括347,400,000股內資股及648,160,000股H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已在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其中347,400,000股H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於中國山東省威海世昌大道312號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已要求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

議案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H股股東批准，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持有人可出席會議之票數	持有人可投票之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動議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並向董事會授出以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向Medtronic Switzerland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目不得多於80,721,081股H股；及  (B) 董事會僅可在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自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815,127,275	174,788,590 (98.5%)	2,678,685 (1.5%)	177,467,275 (100%)
2. 「動議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進行或促使執行及進行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及必要之文件、契約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A) 因認購股份發行的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正；及  (B) 向任何有關司法區之任何機關提交任何相關文件以供審批或登記。」	815,127,275	174,788,590 (98.5%)	2,678,685 (1.5%)	177,467,275 (100%)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9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中347,400,000股為內資股而648,160,000股為H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及其各



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已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共347,400,000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威海世昌大道312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已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方式通過，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如下：

### (a) 將原公司章程第一條：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2000]5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1806541。公司的發起人為山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陳林、張華威、苗延國、王毅、周淑華、王志范、吳傳明。」

修改為：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2000] 5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1806541。公司的發起人為威高集團有限公司，陳林，張華威，苗延國，王毅，周淑華，王志范，吳傳明。」

(b) 將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二、三類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衛生巾、尿褲、衛生床墊、婦嬰巾(憑衛生許可證經營)的生產、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法律法規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修改為：

「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衛生材料及輔料。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設備，注射穿刺器械、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臨床檢驗分析儀器，電子儀器設備、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冷療、低溫、冷藏設備及器具的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法律法規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c) 將原公司章程第一零零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子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人。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及映該等變動，並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可行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及採取所有步驟以進行該等修訂。」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擔任監票人，並將投票結果概要與由本公司收集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德勤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審閱項目準則》或《審計項目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德勤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